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(未抽中)

长建消竣备字〔2021〕第 0053 号

东北师范大学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你单位 2021-10-29 向我委(局)申请的<u>美术学院陶艺工作室</u>工程, 位于<u>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区东北师范大学净月校区院内</u>, 本次验收项目信息如下:

建筑单体名称	建筑面积 m²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	建筑高度 m	使用功能
美术学院陶艺	635. 72	1	0	7. 35	教学科研
工作室					

以上项目已提供了下列备案材料:

- ☑ 1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表;
- ☑ 2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:
- ☑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:
- ☑ 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(依法需要办理的);
- □ 5. 临时性规划许可(依法需要批准的)。

经核,备案材料齐全,依法核发备案凭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方式,该工程以上项目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。备案情况可通过 http://jw.changchun.gov.cn/网站查询。

(印章)